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致：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一、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7
五、公司的独立性.....	8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公司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3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30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33
十五、公司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	37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39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	42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推荐机构.....	43
二十一、结论.....	4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所	指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审计报告》	指	亚会 B 审字（2022）第 01160039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未列单位的数据，单位均为“元”。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并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2021年6月29日，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明勋；营业期限为：自2003年12月23日至长期。

（二）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从有限公司设立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现有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设立及股票发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必

要的验资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程序，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与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与持续督导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条件与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21年5月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6002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9,291,172.71元。2021年5月9日，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J-350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572.48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不高于评估净资产。

2021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60024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59,291,172.71元折合为股本15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1年5月2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验字（2021）第0116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5月24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21年2月28日净资产人民币59,291,172.71元折合为股

本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部分扣除专项储备后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色酚、色基、苯氧乙酸及其合成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公司流程规范，有章可循，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全部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关于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调查，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取得《开户许可证》，公司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均保持相互独立。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刘明勋、张淑云，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股东

1、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比例（%）
1	刘明勋	13,740,000	净资产折股	91.60
2	张淑云	1,260,000	净资产折股	8.4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股东适格性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声明函，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际机关退（离）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明勋直接持有公司 91.60%的股份，张淑云直接持有公司 8.40%的股份，二人为母子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刘明勋、张淑云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1
姓名	刘明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6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青岛华辰化工供销公司经理；200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张淑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7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68年开始任职于济南钢铁集团石横特殊钢厂；1997年退休。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刘明勋、张淑云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始终超过50%。

本所律师认为，刘明勋、张淑云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明勋、张淑云为母子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经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通过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刑事、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由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委会、刘明勋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委会出资 126 万元、刘明勋出资 17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2 月 23 日，肥城泰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西验字(2003)第 187 号”验资报告，验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上述出资。

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明勋	货币	174.00	174.00	58.00
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委会	货币	126.00	126.00	42.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0万元，新增出资80万元由股东刘明勋投入，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8月15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津中审联济验字（2008）021号”验资报告，验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上述出资。

2008年8月27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明勋	货币	254.00	254.00	66.84
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委会	货币	126.00	126.00	33.16
合计		380.00	38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委会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26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淑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出资1120万元由股东刘明勋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6年11月9日，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刘明勋	货币	1,374.00	254.00	91.60
张淑云	货币	126.00	126.00	8.40
合计		1,500.00	380.00	100.00

2020年12月12日,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峡验字(2020)第Y0084号”验资报告,验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1120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为1500万元。

4、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明勋	净资产	1,374.00	91.60
张淑云	净资产	126.00	8.40
合计		1,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改制为公司的程序、条件与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份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公司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质押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

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自愿锁定其股份的，应遵守其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公司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色酚类染料、冰染类染料、颜料生产、销售，聚丙烯酰胺、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铝、硫酸亚铁、PDS 脱硫脱氰催化剂、磷酸三钠、磷酸二氢钾、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危险品

除外)、电子产品、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销售,染料、颜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染料、颜料的检验测试,化工机械设备制作、销售、安装、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固体废物和废水处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用品、金属材料销售,售电,蒸汽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自公司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 公司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证号	颁发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泰危化经 [2019]094012号	肥城市应急管理 局	2019年12月 26日	三年
排污许可证	9137098375748163 5K001P	泰安市生态环 境局	2022年3月 29日	五年
排污许可证	9137090032166454 5A001P	泰安市生态环 境局	2020年7月 30日	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许可,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色酚、色基、苯氧乙酸及其合成物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事项,主营业务明确。

(五)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声明、《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关联方主要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标准进行认定。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刘明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淑云	实际控制人

2、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刘明雷	董事、总经理
张文思	董事
李金良	董事、副总经理
崔卫波	董事
王利	监事会主席
王志华	监事
张衍众	职工代表监事
王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主要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明勋持有 91.5%股权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刘明勋持有 100%股权
Oriental Orchid Trading Pte. Ltd	刘明勋控股

上海康潮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青持有 100%股权
LAVIF PTE. LTD.	CAOLILI 控股
拉维芙（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LAVIF PTE. LTD. 持有 100%股权
肥城兴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CAOLILI 持有 100%股权
肥城市立健医药有限公司	王利持有 100%股权
王青	刘明勋配偶
CAOLILI	刘明雷配偶
王萍	王青的妹妹
汪顺达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拉维芙（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13,761.47	55,045.87	55,045.87
合计	-	13,761.47	55,045.87	55,045.87

2.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康潮新材料有限公司					3,855,752.23	2.68%
小计					3,855,752.23	2.68%

3. 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岳海新材	3,000,000.00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05 月 14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岳海新材	4,000,000.00	2020 年 0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

		月 29 日-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响
岳海新材	2,200,000.00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 响
岳海新材	7,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 响
岳海新材	7,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0 日 -2021 年 10 月 10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 响
岳海新材	4,500,00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 响
岳海新材	3,7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 响
岳海新材	4,500,000.00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 响
岳海新材	4,000,0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 响

(三) 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等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函》，承诺“1、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此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正在规范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五）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贸易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100.00%
2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饮料生产；化妆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肥料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	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91.50%

		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上述两公司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执行有赖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鲁（2021）肥城市不动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股份公司	6,089.93	肥城市石横镇驻地，泰临路	2020.01.06-2070.01.06	出让	否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权 第 0017953 号				以南, 邱明路 以西				
2	鲁 (2021) 肥城市 不动产 权 第 000700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山东岳 洋	11,855. 86	肥城市 石横镇 驻地	2017.1 2.25-2 067.12 .25	出让	否	工业
3	鲁 (2016) 肥城市 不动产 权 第 000241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山东岳 洋	21,339. 59	石横镇 驻地规 划区	2016.0 8.15-2 066.08 .15	出让	是	工业
4	鲁 (2017) 青 岛 市 不动 产 权 第 004769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青岛隆 运通	18,827. 50	市北区 敦化路 328 号 2 号楼 2619 户	至 2049 年 8 月 27 日	出让	是	商务金 融
5	鲁 (2017) 青 岛 市 不动 产 权 第 004881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青岛隆 运通	18,827. 50	市北区 敦化路 328 号 2 号楼 2620 户	至 2049 年 8 月 27 日	出让	是	商务金 融
6	鲁 (2017) 青 岛 市 不动 产 权 第 004766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青岛隆 运通	18,827. 50	市北区 敦化路 328 号 2 号楼 2621 户	至 2049 年 8 月 27 日	出让	是	商务金 融

(二) 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696号	市北区敦化路328号2号楼2619户	49.63	2017年5月2日	办公
2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8818号	市北区敦化路328号2号楼2620户	60.80	2017年6月6日	办公
3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667号	市北区敦化路328号2号楼2621户	55.20	2017年6月6日	办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青岛隆运通	刘明勋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2号楼2616-2618	207.59	2015.09.01 - 2022.12.31	办公
拉维芙（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隆运通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2号楼2619-2621	165.63	2020.01.01 - 2022.12.31	办公
公司	蒋维维	上海市顾戴路1325弄26号101室	83.24	2021.04.01 - 2021.12.31	办公
公司（租赁土地）	石横镇石横六村村民委员会	左丘明路以西，肥城炬火工贸有限公司以南	12,666.67	2009.10.14 - 2029.10.13	办公、食堂、仓库、宿舍等
公司（租赁土地）	于树伦、王爱云	肥城炬火工贸有限公司北院场地	8,000.00	2019.04.01 - 2022.04.30	仓储
公司（租赁土地）	于树伦	肥城炬火工贸有限公司西院场地	7,333.33	2020.04.01 - 2030.04.30	办公、食堂、仓库、宿舍等

（三）设备、运输工具、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其他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2,703,782.15	6,779,168.51	15,924,613.64	70.14%
与生产相关的	2,586,898.68	990,449.71	1,596,448.97	61.71%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器具家具				
运输工具	2,393,790.10	2,203,904.11	189,885.99	7.93%
办公设备	454,053.40	309,430.65	144,622.75	31.85%

（四）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CN202010030345.7	一种微通道连续法制备色酚 AS-OL 的方法	发明	2020 年 4 月 21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CN202010030229.5	一种微通道连续法制备色酚 AS-LC 的方法	发明	2020 年 5 月 8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202021056538.1	一种多功能引风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	202021058185.9	一种高效热风循环烘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3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	202020894774.4	一种定量输料用下料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	202020894773.X	一种高效除尘风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5	202020742285.7	一种便于安装的电力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6	202020748943.3	一种高效散热的罗茨风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7	202020691206.4	一种中和池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8	202020691200.7	一种多功能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9	202020505735.0	一种方便上下料的热风循环风箱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1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0	202020505734.6	一种便于维护的蒸馏釜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1	202020505660.6	一种污水处理用潜水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2	202020505659.3	一种多级物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3	202020505678.6	一种节能型热风循环风箱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4	202020505936.0	一种带有搅拌机构的蒸馏釜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5	202020505884.7	一种防堵塞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6	201821734398.1	一种氨氮吹脱及吸收实验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7	202123274515.5	一种色酚生产中溶剂氯苯高效回收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0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8	202122977540.3	一种色酚生产中酰氯化缩合气液分离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9	202123165066.0	一种含次亚磷废水的多级臭氧氧化及混凝除磷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泰山岳海;MS	3895246	2	2006.09.14 - 2026.09.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上述原始取得的无形资产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技术的知识产权。

（五）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尚需更名为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00.00	2020.06.29 - 2021.06.23	山东岳洋提供抵押担保，刘明勋、王青、张淑云、刘明雷、CAOLILI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	无	400.00	2021.06.30 -	山东岳洋提供抵押担保，刘明勋、王	履行完毕

	合同	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9	青、张淑云、刘明雷、CAOLILI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无	350.00	2020.06.28 - 2021.06.28	隆运通自有房产抵押，刘明勋提供抵押担保，刘明勋、王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无	400.00	2021.06.10 - 2022.06.10	隆运通自有房产抵押，刘明勋提供抵押担保，刘明勋、王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370.00	2020.12.01 - 2021.12.01	刘明勋、王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刘明雷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370.00	2021.12.03 - 2022.12.03	刘明勋、王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刘明雷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中
7	借款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一支行	无	700.00	2020.10.10 - 2021.10.10	刘明勋、王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青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一支行	无	700.00	2021.09.28 - 2022.09.28	刘明勋、王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青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中

2) 抵押合同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人：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肥农商)高抵字(2020)年第088922684号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597.51万元债权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417号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06.29 - 2025.06.28	履行中
2	2019年青中银南企抵字023-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最高额84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696号	2019.09.17 - 2024.09.17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2019年青中银南企抵字023-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最高额1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8818号	2019.09.17 - 2024.09.17	履行中
4	2019年青中银南企抵字023-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最高额94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667号	2019.09.17 - 2024.09.17	履行中

2、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无	色酚	313.10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色酚	214.00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前进科技有限公司	无	色酚	294.00	履行完毕
4	Contract	COLORANTS SOLUTIONS BRASIL INDUSTRIA QUIMICA LTDA	无	色酚	33.01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Contract	COLORANTS SOLUTIONS BRASIL INDUSTRIA QUIMICA LTDA	无	色酚	34.62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Contract	COLORANTS SOLUTIONS BRASIL INDUSTRIA QUIMICA LTDA	无	色酚	58.99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Contract	COLORANTS SOLUTIONS BRASIL INDUSTRIA QUIMICA LTDA	无	色酚	42.36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Contract	COLORANTS SOLUTIONS DEUTSCHLAND GMBH	无	色酚	125.34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Contract	COLORANTS SOLUTIONS DEUTSCHLAND GMBH	无	色酚	34.64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Contract	COLORANTS SOLUTIONS	无	色酚	49.64万美元	履行完毕

		DEUTSCHLAND GMBH				
11	Contract	COLORANTS SOLUTIONS DEUTSCHLAND GMBH	无	色酚	34.17 万 美元	履行完毕
12	Contract	COLORANTS SOLUTIONS DEUTSCHLAND GMBH	无	色酚	54.30 万 美元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大名县名鼎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无	4-氯-2,5- 二甲氧基 苯胺	330.00	履行完毕
2	化工产品 购销合同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 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无	2,3 酸	509.52	履行完毕
3	化工产品 购销合同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 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无	2,3 酸	386.0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 有限公司	无	2,3 酸	300.00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江苏中丹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无	邻氨基苯 乙醚	327.2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内蒙古美力坚科技 化工有限公司	无	2,3 酸	560.00	履行完毕
7	化工产品 购销合同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 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无	2,3 酸	342.00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江苏中丹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无	邻氨基苯 乙醚	351.20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内蒙古美力坚科技 化工有限公司	无	2,3 酸	533.12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内容为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重大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1/1/6	收购股权	山东岳洋100%股权	新加坡东兰	803.67万元	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有利于公司解决同业竞争、扩大生产规模
2	2021/1/20	收购股权	青岛隆运通100%股权	刘明勋、张淑云	537.48万元	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反应公司业务实质

（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三）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1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解除托管并摘牌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文思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解除托管并摘牌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文思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明勋	董事长	2021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月	硕士	
2	刘明雷	董事、总经理	2021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新加坡	男	1979年6月	硕士	
3	张文思	董事	2022年7月15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9月	大专	
4	李金良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0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5	崔卫波	董事	2021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2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
6	王利	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7月	中专	
7	王志华	监事	2021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2月	本科	
8	张衍众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6月	专科	

9	王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93年6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刘明勋	1996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青岛华辰化工供销公司经理;200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								
2	刘明雷	2013年1月至今,任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拉维芙(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山东康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3	张文思	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任肥城市新兴产业开发区华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员;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肥城市交通运输局边院交通管理所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科长;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李金良	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任肥城兴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崔卫波	1994年7月至2013年10月,历任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员、助理经济师、经济师、消防工程师、消防专业主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长、污水运营部长;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设备部长、污水运营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								
6	王利	1990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肥城市石横镇镇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统计员;1998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肥城市泰山化工有限公司科长、安全员;2006年3月至2021年6月,任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综合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肥城市立健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王志华	2011年9月至2013年2月,任青岛市版权登记中心职员;2013年3月至今,任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8	张	1999年6月至2004年8月,任肥城市泰山化工有限公司车间职工;2004年10								

	衍众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带班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副主管；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和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9	王敏	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科副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汪顺达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刘明雷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张文思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明勋	董事长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贸易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否	
刘明勋	董事长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50%	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否	
刘明雷	董事、总经理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否	
王利	监事	肥城市立健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医药零售	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明勋	董事长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刘明勋	董事长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限公司			
刘明雷	董事、总经理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崔卫波	董事	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志华	监事	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王利	监事	肥城市立健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六) 管理层的诚信情况与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其合法合规性的调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征信报告以及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公司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所自主研发，并为公司所有，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金良，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范瑞，中国籍，女，37岁，硕士，中级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山东晨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科长。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目前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12%

（二）公司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无

2、财政补贴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个税申报手续费返还	2,957.34	6,273.55	201.41	与收益相关	是
重点企业税收贡献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6,340.80	30,276.74	与收益相关	是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31,848.00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肥城市科协专项补贴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补贴		21,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镇政府扶持专项款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定就业专项奖			15,321.46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国际市场展会补贴			48,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肥城市科技局专项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52,957.34	730,962.35	209,599.61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缴纳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

依法纳税。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1、关于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保合规性及合规情况

1) 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公司已取得由泰安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0983757481635K001P，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止；因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2022 年 3 月 2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子公司山东岳洋已取得由泰安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0900321664545A001P，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止。

2) 环评的办理

公司“年产 1800 吨色酚系列产品项目”2003 年 11 月 20 日委托山东师范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12 月 3 日，肥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该项目在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并严

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泰安市环保局批准该项目建设；2003年12月5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2009年3月13日，肥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9]0313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

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2月18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环审[2022]3号），同意项目建设；2022年5月，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5月21日，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自主验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岳洋“苯氧乙酸及相关衍生物合成、塞来昔布合成项目（一期工程）”2015年5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6月1日，取得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泰环审[2015]15号），同意项目建设；2020年5月，委托泰安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5月14日，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自主验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岳洋“1500t/a色基系列产品项目”2020年10月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0月14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泰环环审[2020]7号），该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中。

3) 日常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出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已及时办理了产品扩能环评手续，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公司环评手续合法合规，后续因此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4)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及处置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如下表：

污染物种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废水 (m ³)	27221	28364	12494
氨氮 (t)	0.046	0.04	0.013
总磷 (t)	0.056	0.087	0.042
COD (t)	1.42	1.75	0.34
总氮 (t)	0.256	0.2	0.055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t)	8.19	8.21	1.92

公司污染物处置措施如下：

污染物	处置措施
废水	色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盐废水采用“二次酸析+微电解+中和絮凝”预处理后，与软水站排污水、尾气喷淋排污水混合进入三效蒸发除盐。其他低浓度废水混合后采用“臭氧催化氧化+混凝沉降”预处理工艺处理，其他低浓度废水包括生产工艺低浓废水、车间地面与设备冲洗废水、化验质检废水、真空机组排污水、干燥废气冷凝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预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混凝沉淀后，与三效蒸发污冷凝水进入配水单元混合，经“微生物降解+深度沉降”处理。
废气	缩合工段产生的酸性有机废气经两级水喷射吸收后尾气、脱水和蒸馏工段产生的不凝气、分离和洗涤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亚磷酸生产过程中和反应工段产生废气，采用“两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高25m、内径1.2m排气筒(P1)排放。高浓废水预处理废气与污水站废气采用“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高25m、内径1.5m排气筒(P1)排放；干燥包装车间干燥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降温冷凝+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17m、内径1.0m排气筒(P2)排放，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17m、内径1.0m排气筒(P2)排放；3#、4#车间干燥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降温冷凝+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17m、内径1.0m排气筒(P3)排放，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17m、内径1.0m排气筒(P3)排放；三氯化磷储罐废气采用经水吸收后与其他储罐呼吸废气一同引至“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高17m、内径0.35m排气筒(P4)排放；危废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7m，内径0.3m排气筒(P5)排放。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和润滑，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部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公司已配置污染物处理设施，报告期内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已通过环境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二) 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已取得由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认定为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编号：鲁泰 AQBHG III [2020]0001），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根据肥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山东岳洋均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公司产品采取的标准如下：

证书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71622Q0010ROM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色酚类染料的生产	2022.01.14 - 2025.01.13

2) 公司产品质量的合规性

2020 年 1 月以来，公司没有发生服务质量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合法合规。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公司在册员工 218 名。本所律师抽取 10%人数的劳动合同进行核查，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

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就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人民法院网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征信报告、人民法院网检索、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经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并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

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本法律意见书经承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徐方增

徐方增

高能

高能

负责人：

徐方增

徐方增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30日